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（其中董事李晓锐、独立董事徐小宁、独立董事游雄威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七名董事参与表决，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丝路”）协商，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，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，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，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%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、陈衔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：2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